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udweiser Brewing Company APAC Limited

百威亞太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6)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百威亞太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

為緊跟科技發展，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擬修訂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以允許舉行股東大會時採取電子會議（亦稱虛擬股東大會）或混合會議方式，即本公司股東除親身出席現場會議外，亦可以電子方式參加。

此外，董事會擬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明確載列董事會及大會主席有關進行會議的權力，包括安排出席股東大會及確保大會安全有序進行、押後舉行股東大會、更改會議地點或電子平台以及處理股東大會上的不得體行為及其他干擾。

董事會亦建議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細微修訂以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澄清現有常規及作出相應修訂。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載列如下。除另行界定者外，以下條款中所用詞彙將與組織章程細則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第2(1)條

按字母順序在第2(1)條中加入下列釋義：

「電子通訊」 指 以任何形式透過任何媒介以電子形式傳送之通訊，在各情況下，可由本公司選擇。

「電子會議」 指 僅在一個或一個以上電子平台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

| | | |
|----------|---|--|
| 「電子平台」 | 指 | 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及電話會議系統。 |
| 「混合會議」 | 指 | (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一個或一個以上會議地點（倘適用）現場出席及(i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以電子方式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
| 「會議地點」 | 指 | 具第64(A)條賦予其之涵義。 |
| 「現場會議」 | 指 | 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一個或一個以上會議地點（倘適用）現場出席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
| 「主要會議地點」 | 指 | 具第59(2)條賦予其之涵義；」 |

2. 第2(2)(e)條

刪除現有第2(2)(e)條全文並以下列新訂第2(2)(e)條取代：

「(e) 提及書面的表述（除非出現相反意向）應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清晰永久的形式表示或重述之詞彙或數字之方式，或任何替代書面的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倘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許可）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及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表示或重述詞彙之方式，並包括電子展示方式（若以該方式陳述），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知及股東選舉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之規定；」

3. 第2(2)(h)條

刪除現有第2(2)(h)條全文並以下列新訂第2(2)(h)條取代：

「(h) 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簽立或蓋鋼印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訂的文件，而對通知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的形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的通知或文件及可見形式的資料（無論有否實體）；」

4. 第2(2)(j)條至第2(2)(m)條

緊隨現有第2(2)(i)條之後加入下列新訂第2(2)(j)條至第2(2)(m)條並將現有第2(2)(j)條重新編號為第2(2)(n)條：

- 「(j) 提及以電子方式出席會議的人士，電子方式指通過有關股東大會通知訂明的電子設備或電子平台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出席；
- (k) 會議一詞應指以本細則許可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及以電子設備或電子平台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人士應被視為已按法規、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或本細則出席會議，而「出席」及「參與」、「在出席」及「在參與」、「的出席」及「的參與」等詞亦應按此詮釋；
- (l) 對任何股東大會討論事項的參與一詞的含義包括但不限於（若為法團，則為透過正式委任的代表）發言、溝通、投票（舉手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委任代表、收取法規、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或本細則要求須在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的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等相關權利，而參與及在參與股東大會討論事項等詞亦應按此詮釋；
- (m) 本細則的任何規定均不妨礙股東未在同一地點或多個地點共同出席而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方式舉行及進行股東大會；及」

5. 第56條

自第56條中刪除「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

6. 第57條

刪除現有第57條全文並以下列新訂第57條取代：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可以董事會決定之(a)世界任何地方在第64A條規定的一個或一個以上地點的現場會議，或(b)混合會議，或(c)電子會議之方式舉行。」

7. 第59(2)條至第59(4)條

刪除現有第59(2)條全文並以下列新訂第59(2)條取代，及緊隨其後加入新訂第59(3)條及新訂第59(4)條：

「(2) 通告須註明：

- (a) 會議時間及日期；
 - (b) 如為現場會議或混合會議，則須註明會議地點，如按照第64A條董事會釐定超過一個會議地點，則須註明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
 - (c) 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通告須對此作出聲明，並提供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的設備詳情，或說明本公司將於會議召開前在何處提供有關詳情；
 - (d) 倘會議為電子會議，通告須對此作出聲明，並提供召開會議的電子平台詳情（董事會可於適當時全權酌情不時變更電子平台或就不同會議採用不同平台），或說明本公司將於會議召開前在何處提供該等詳情；及
 - (e) 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詳情；如有特別事務，則須載述該事務的一般性質。
- (3)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除按本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外。
- (4) 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說明無需進一步通知而自動押後相關股東大會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於股東大會當天生效。」

8. 第61(2)條

緊接第61(2)條「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的表述之後添加「(包括以電子方式出席)」等字眼。

9. 第64條

刪除現有第64條全文，代之以下文所載新訂第64條：

「64. 受限於第64C條的規定，在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且若大會作出如此指示）不時（或無限期）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更改大會舉行地點以及變更會議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時間、地點及形式均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若在未押後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能已經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若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完整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第59(2)條所述詳情，但並無必要於該通知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知。」

10. 第64A條至第64K條

緊接第64條之後新增第64A條至第64K條，內容如下：

「64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透過電子設備於董事會全權酌情確定的地點（「**會議地點**」）同時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以該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以電子方式參與混合會議的股東視為已於主要會議地點出席並須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下述條文將適用於該安排以及混合會議：

- (a) 大會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後即視為已開始；
- (b) 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以電子方式參與混合會議的股東須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會議屬妥為組成且其議事程序有效的前提為，大會主席信納與會設備於整個會議期間一直充足及可用以確保出席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以電子方式參與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擬於會上處理的事務；

- (c) 當股東親自於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股東以電子方式參與混合會議時，即使通訊設備失靈（不論原因）或任何其他安排無效，令股東無法在會議地點（並非主要會議地點）參與會議擬處理事務，或就混合會議而言，於本公司已提供充足及可用的電子設備的情況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委任代表仍無法接入或持續接入電子設備，亦不會影響會議的有效性，或於會上處理的任何事務或就此採取的行動，惟前提為於整個會議期間一直滿足會議法定人數要求；及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位於香港境外，及就混合會議而言，該細則有關送達和發出會議通告以及何時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條文須參考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

64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安排或不時變更該等安排，以管理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率及／或以電子方式參與混合大會的與會率（不論是否涉及發出票券或其他特定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定、電子投票或其他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於任何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的股東應可於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如此出席；以及股東按此方式於相關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的權利須符合當時生效且根據會議或續會通告規定適用於相關會議的有關安排。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能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第64A(a)條所述目的而言有不足之處，或不足以讓會議能夠大致按照會議通告所載列的規定進行；或
- (b) 就混合會議而言，本公司可用的電子設施有不足之處；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無法讓所有有權出席會議的人士擁有合理機會在會議上發言及／或投票；或

- (d) 會議出現或有機會出現暴力、難受管束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保證會議恰當而有秩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會議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毋須會議批准全權酌情無限期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其續會）（不論會議是否已開始及有否法定人數出席）。一切在會議押後前審議的事項均為有效。

64D. 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的會議主席可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提出董事會或會議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合適的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和有秩序地進行，當中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以及禁止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場並確定在會議上的提問數量、頻次及時間。股東亦須遵守會議場所業主所提出的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作出的任何決定均屬最終定論，而拒絕遵守此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之於會場門外或被逐出會場（不論現場會議或電子會議）。

64E.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但在會議召開之前，或在押後會議之後但在延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延會通知），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會議通知所指定的日期或時間及地點及／或電子設施召開股東大會並不恰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彼等可以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將會議形式由現場會議改為混合會議（反之亦然），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本條應受下列各項的規限：

- (a) 當會議如此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布該押後通知（惟未能發布該通知不會影響該會議的自動押後）；
- (b) 當會議按照本條押後時，董事會須釐定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包括任何電子設施（倘適用）），並透過第158條指明的其中一種方式發出最少7個淨日數的續會通知，並指明延會重新召開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及電子設施（倘適用），以及代表委任書在續會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惟就原始會議提交的任何代表委任書在續會上仍繼續有效，除非經撤銷或已替換新代表委任書）；及

(c) 倘續會有待處理的事務與呈交股東的股東大會原始通知載列者相同，則毋須通知所在續會上處理的事務，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64F. 尋求出席或參與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所有人士應負責維持足夠的設施，以便彼等可如此行事。根據第64C及64I條規定，任何人士無法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概不會導致議事程序無效。

64G. 在不影響第64條其他條文規定的情況下，現場會議亦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施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會議。

64H. 在不影響第64A至64G條規定的情況下，及根據法律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董事會可議決允許有權出席電子會議的人士通過電子方式同步出席會議，而任何股東無需現場參與電子會議。各股東或（在股東為法人團體的情況下）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應計入有關電子會議法定人數內，並有權在會上投票，而該股東大會須視為正式舉行，其議事程序亦須視為有效，惟電子會議主席須信納整個電子會議期間提供充足設施，以確保出席（並非在同一地點共同出席）電子會議的股東可藉助電子方式出席會議並於會上發言或溝通及投票。

64I. 倘電子會議主席認為：

(a) 電子會議的電子平台、設施或安全有不足之處；或

(b)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向有權出席的所有人士提供合理機會進行溝通及／或在會議上投票；或

(c) 沒有法定人數出席；或

(d) 會議出現或有機會出現暴力、難受管束行為或其他干擾，或不能確保會議的正常有序進行；

則主席無須獲得會議同意，即可中斷或押後會議。一切在會議押後前審議的事項均為有效。

64J. 倘在發出電子會議通知之後但在電子會議召開之前，或在押後電子會議之後但在延期電子會議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延期電子會議通知），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會議通知所指定的日期、時間及／或通過電子平台召開電子會議屬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安全（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彼等可以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電子平台，且第64E條的條文在加以適當的修訂後適用於任何有關電子會議。

64K. 董事會及（在任何電子會議上）主席可作出任何必要的安排及施加任何限制要求以確保參與人員的身份以及電子平台及其相關的所有電子通訊的安全，且第64D及64F條（如適用）的條文在加以適當的修訂後適用於任何有關電子會議。」

11. 第66(1)條

在第66(1)條結尾加上一句「可通過董事或會議主席可能決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投票表決。」。

12. 第68條及第69條

將現有第68條及第69條全部刪除並以下列新增第68條及第69條取代：

「68. 在電子會議上提交予股東的所有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就電子會議而言屬適當的電子方式進行。

69. 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由委任代表投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毋須盡投其所有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13. 第77條

將現有第77條全部刪除並以下列新增第77條取代：

- 「77.(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提供電郵地址以收取關乎股東大會代表之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書或委任代表的邀請函，證明委任代表的有效性或其他關乎委任代表所需的任何文件，以及終止代表授權的通知書)。若提供該電郵地址，本公司須被視作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委任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料發至該地址，惟須遵守後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該電郵地址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郵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和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規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條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該等如非經由本公司按本條指定的電郵地址(或如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郵地址)所收取的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 (2) 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所依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或如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郵地址，則於指定的電郵地址接收。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除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外。遞交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視為已撤銷。」

14. 第78條

在第78條結尾加上一句「董事會或（於任何會議上）會議主席在一般或任何特殊情況下可決定將代理任命視為有效，儘管並未按照本條規定接收任命或本條規定的任何資料。在上文的規限下，倘未按照本條所載方式接收代理任命及本條規定的任何資料，則獲委任人無權就所涉股份進行投票表決。」。

15. 第119條

緊跟第119條第一段之後加上一句「就本條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通過電子通訊）向董事會發出的同意該決議案的書面通知，應視為其對該決議案的書面簽名。」。

16. 第158條及第159條

刪除現有第158條及第159條全文，並由下文新的第158條及第159條取代：

- 「158.(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發出或發送，均應以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以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發出，且任何上述通告及文件可通過下列方式發出或發送：
- (a) 以專人送達有關人士；
 -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將其送交或存放於上述有關地址；
 - (d) 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適當報章刊登廣告；
 - (e)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的任何規定而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的規限下，以電子通訊形式寄發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按第158(5)條提供的電郵地址；

- (f)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及／或向任何此等人士發送通知列明有關通告、文件或發佈已載於本公司電腦網頁(「可供查閱通知」)的任何規定而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的規限下，在有關人士可以進入的本公司網頁上刊登；或
 - (g) 限於並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所允許的有關其他途徑，向此等人士寄發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 (2) 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在某一網頁公佈外的以上任何方式發出。
 - (3)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應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 (4) 藉法律的實施、轉讓、傳轉或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利的每名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郵地址)在股東名冊登記為上述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前原已就上述股份正式發給向該人士給予股份權利之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 (5) 本公司每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本細則的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通告的人士可以本公司規定的方式向本公司登記通告可以送達的電郵地址。
 - (6) 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和本細則條款的規限下，任何通告、文件或發佈(包括但不限於第149條、第150條及第158條所述的文件)可以只提供英文版本、只提供中文版本或同時提供英文和中文版本。

159.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若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應將投寄之日的翌日視為已送達或交付。在證明該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寄，即為充分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寄，即為確實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將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視為已經發出。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告，在可供查閱通知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已由本公司發給股東；
- (c) 倘在本公司網頁上刊登，則在該通告、文件或發佈首次於有關人士可進入的本公司網頁上刊登當日，或於可供查閱通知按本細則視作已向此等人士送達或送交當日視作已送達，以較遲發生者為準；
- (d) 如以本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將專人送達或交付之時或（視乎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視為已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該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確實證據；及
- (e) 倘於按本細則規定的報章或其他刊物中刊登廣告，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作已送達。」

除上述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外，組織章程細則的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均以英文編製。組織章程細則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將在適當時間召開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有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日生效。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百威亞太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
王仁榮

香港，2020年3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楊克先生、執行董事王仁榮先生、聯席主席兼非執行董事Carlos Brito先生、非執行董事Felipe Dutra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鵬先生、楊敏德女士及曾璟璇女士。